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立方制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1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3.13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3,569.0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667.0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77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4,256.32	17,661.03	24 个月	立方制药
2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80.32	9,232.54	24 个月	立方制药

3	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	18,531.07	13,492.48	24 个月	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7,281.00	-	-
合 计		65,467.71	47,667.05	-	-

（二）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延长“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的建设期限。其中“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二、本次延期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本次延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3年1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4,256.32	17,661.03	11,330.97	64.16%
2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80.32	9,232.54	2,073.26	22.46%
3	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	18,531.07	13,492.48	14,021.19	103.92%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新冠疫情反复，为配合疫情防控政策，公司人员流动、物流运输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滞后于招股说明书及上述公告披露的建设计划，根据当前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延长募投项目的建设期限。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31日
2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3	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	2023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调整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公司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任绍忠

钟德颂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